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认真了解、审核，现就公司董事会聘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2. 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，我们认为王延磊先生、包军民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质和能力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3.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聘王延磊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、包军民先生任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独立董事：

陈留平

于 晖

李世豪

二〇一三年九月四日